禾府办发〔2021〕39号

乡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禾丰乡“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属有关部门：

现将《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6月3日

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止耕地“非农化”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实事求是、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回头排查、回头整治、边排查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等三农治理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开阳县6月1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会议精神，为确保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有序推进，结合禾丰实际情况，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认真开展核实工作  
 （一）清理整治范围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聚焦以下三类问题：

1、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

2、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3、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参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具体见附件一）

此外，专项行动“回头看”有可能涵盖县乡统一规划建设的生态移民、扶贫搬迁、下岗职工再就业等设施农业项目，主要是看护房占地超标准或手续不完善问题的，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整治整改。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排查“大棚房”三类情况。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排查清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设施农业项目违法违规占地情况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2、坚决清理整治整改。依据核查、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的，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恢复农用地原状，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过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

3、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获得补助的，要坚决追回。

4、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专项行动“回头看”中发现的清“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违法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纪委监委部门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5、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国土等部门及各村要主动配合县级开展好相关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

（三）职责分工

按照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采取“乡级统筹、部门协作、属地落实”的方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1、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过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责任单位：农业中心、国土所、村建中心，配合单位：派出所、文化中心及各村）

2、严格按照三类范围对辖区内“大棚房”进行全面排查，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统计上报，配合乡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村）

3、将专项行动“回头看”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乡督查办公室根据工作步骤，对重点问题进行督查督办。（责任单位：乡督查办，配合单位：各村）

4、通过网络媒体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专题报道、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责任单位：文化中心，配合单位：乡农业中心、国土所、各村）

5、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获得补助的，农业、扶贫等相关部门要坚决追回。（责任单位：农业中心、扶贫办，配合单位：文化中心、民政、人社、财政、各村）

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国土所、派出所、司法所，配合单位：各村）

7、对在农业大棚内经营的各类企业资格进行审查，查看其是否具备建设农业基础设施或者从事农业经营活动的资格，对超出经营范围内的企业主体的违法违章行为按程序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工商所，配合单位：各村）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清理阶段。自本《方案》下发起至6月15日前，由各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清理，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做好痕迹管理，并填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表及违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报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形成排查清理报告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查。

（二）整治整改阶段。从7月1日起至7月25日，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工作，涉及村要密切配合。根据整治整改情况，集中通报、公开处理一批典型案例；党政办、纪委、督查办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好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地区查处整治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核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对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总结报告。各村要在认真填写问题清单，做好清理整改台账并形成专题报告，经村支两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于7月31日前，报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形成全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专题报告，并于8月10日前报县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6个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各村、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清理排查和整治整改；审核把关清理整治报告、报表和典型案例，开展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整改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由高照志任办公室主任，汪俊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村承担专项行动“回头看”的排查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三类范围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工作流程、报送程序推进工作，严肃对待举报案件。各村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回头看”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认真填报相关排查表格，报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部门协作。农业中心、国土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乡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加强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对各村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四）强化督导问责。各村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工作环节，不得瞒报谎报，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纪委、督办等部门要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将专项行动“回头看”纳入乡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五）强化上报信息。各村要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及时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辖区排查整改情况，对排查整改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核上报。

（六）强化社会监督。在专项行动“回头看”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各村也要设立群众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纪委监委部门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同时移交乡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要进行就地解决，如解决不了的，按程序逐级上报，及时化解。

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举报电话：0851—87221026 87225898。

附件：1.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

头看”工作领导小组

2.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排查情况台账表

3.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排查情况汇总表

4.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

头看”违规项目情况表

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1

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淋果（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高照志（乡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周维君（乡纪委副书记）

周焕印（乡党政办负责人）

汪 俊（乡农业中心主任）

万 钧（开阳县财政分局负责人）

刘 权（乡水利站站长）

陈大勇（乡督查办主任）

王美中（乡国土所所长）

申亚军（乡司法所所长）

李昌纳（乡派出所所长）

唐永宏（乡村建中心负责人）

舒灵通（乡综治办主任）

石 梅（乡文化中心主任）

王 琛（乡人社中心副主任）

李志军（穿洞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

于 铭（田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太其（长红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谢维林（典寨村委会主任）

宋升国（马头村委会主任）

李宪祥（王车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农业服务中心，由高照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俊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乡农业中心、乡国土所各抽调1人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资料收集、汇总、上报、整改指导等工作。

附件2

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排查情况

台 账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设地点 | 结构 | 建棚总体情况 | | 违法违规情况 | | | 是否有财政资金补助 | 经营主体 | | 联系方式 | 经营主体参核人员签字 | 排查人员签字 |
| 个数 | 面积 | 类型 | 个数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村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 | | |  |  |  | 填报时间： | |  |
| 注：Ⅰ类指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  Ⅱ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Ⅲ类指在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排查情况

汇 总 表

\_\_\_\_\_\_\_\_\_\_\_\_\_村（盖章） 单位：个、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县、区） | 设施农业情况 | | | | | | | | | |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 | | | | | | | | | 违法违规  占地面积 | |
| 小计 | | 塑料  大棚 | | 日光  温室 | | 连栋  温室 | | 其他 | | 小计 | | Ⅰ类 | | Ⅱ类 | | Ⅲ类 | | 其他 | | 耕地 | 其中基本农田 |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个数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Ⅰ类指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

Ⅱ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Ⅲ类指在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

附件4

开阳县禾丰乡“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违规项目

情 况 表

\_\_\_\_\_\_\_\_\_\_\_\_\_\_\_村（盖章） 单位：个、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占地  面积 | 建设  地点 | 土地  流转  起止  时间 | 棚  数 | 建设主体 | | | | | | | | | | 计划整改到位时间 |
| 主体  名称 | 建设  总投资 | 其中享受财政补助金额 | | | | 始建  时间 | 违规  性质 | 违规  面积 | |
| 占用  耕地 | 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是违法违规情况明细表，要求逐个项目填写，项目是指各种资金来源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如一次性投资建设的10

个棚，视为1个项目，在一行填写。

2.违规性质可分为Ⅰ、Ⅱ、Ⅲ类及其他，其中Ⅰ类指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业发展无关的设施；Ⅱ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Ⅲ类指在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

附件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日益增多，用地面临新的情况和需求。为改进用地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二、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已到期，自动废止。

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17日

|  |
| --- |
| 禾丰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

共印30份